

NOV 15 1945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四期

總第七六號目錄

新頒法令全文

- 1 省銀行條例
- 2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撫卹金條例
- 3 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
- 4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 5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 6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辦法
- 7 郵政規則(二)

謝懷栻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林紀東 主編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爲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爲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尙希讀者注意：

- | | | |
|----------|------|--------|
| 一、國父遺教提要 | 張廷頌著 | 定價三元二角 |
| 二、憲法提要 | 薩孟武著 | 定價二元五角 |
| 三、政治學提要 | 劉迺誠著 | (編著中) |
| 四、經濟學提要 | 趙蘭坪著 | 定價二元二角 |
| 五、行政法提要 | 林紀東著 | 定價二元二角 |
| 六、地方自治提要 | 陳願遠著 | (排印中) |
| 七、民法提要 | 梅仲協著 | (編著中) |
| 八、刑法提要 | 趙琛著 | (編著中) |
| 九、財政學提要 | 祝百英著 | (排印中) |

法與令

謝懷斌

一 法令的重要

法令就是法律與命令。二者是不同的，但都是國家所發布的規則。這種規則或者規定國家的機關應該如何組織，或者規定人民對國家有些甚麼權利義務，或者規定人民彼此間應該如何行事。古代國家事務較簡，法令很少，史載漢高入關，與民「約法三章」，就是一例。近代國家因事務增多，法令亦多，所謂「法令如毛」，可以說形容得不錯。我們只要翻開每日的報紙，各機關的公報，看看其中法律條例命令之多，就知道了。

法令和我們普通國民有甚麼關係呢？對於這些紛雜如毛的法令，我們要不要注意，要不要都知道呢？這是一個現代國家的人民必須解決的問題。

我們可以將法令分為兩類，一類是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的，一類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前者例如一般規定人民的生活行為，規定稅收的法令，像民法，刑法，兵役法，所得稅法，各種訴訟法，規定人民行為的標準，規定人民應該如何出力出錢，都是直接與人民的權利義務相關的。第二類的例如一般規定政府機關組織，任免官吏的法令，與人民的權利義務並無直接關係。當然，這種分類並不十分正確，只能算是大體上的區分。怎樣才算直接有關，本就不

定；何況就是組織法規，任免令，也多少和人民有關係呢？不過為研究的便利，暫如此分而已。

第二類的法令姑且不論，第一類的法令就重要了。這些法令多半規定人民對國家有甚麼權利，有甚麼義務；國家對人民有甚麼權利，甚麼義務；以及人民相互間有甚麼權利義務。換言之，我們的行為都將以這些法令為準繩。我們的行為合乎這些法令的要求，就是對的，好的；不合，就是錯的，壞的。對於合乎法令的行為，國家予以保護，或者獎勵；對於不合法令的行為，國家加以阻止，加以處罰。所以我們若不知道這一些法令，我們就要「動輒得咎」。尤其是到現在，有的行為，私人認為不重要的，國家也要加以干涉。於是常常有人受了處罰，還不知道為甚麼事，這是很有趣也很值得注意的，例如依照兵役法，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對於依法服役的人，國家予以優待；對於逃避兵役的人，國家予以懲辦。例如依照所得稅法，人民有納稅的義務。依照警察局「靠左邊走」的命令，人民必須靠左邊走。所以法令這東西，一方面是保障人民的，同時也是束縛人民的，每個人民，對於這種保障，要知道去利用；對於那些束縛，也要知道去遵守，否則，有權利不知去享，有義務不去盡，結果一定自己吃虧。這便是法令和人民的關係，也便是人民必須注意法令的道理。

法令之涉及於人民生活的，並不限於是大機關發布的大法律。大命令，一個小小的機關發出一個很簡單的命令，也有時對人民有很大影響，我們便不能忽略牠，例如鄉鎮公所，警察分駐所，要算是小機關了，但牠也可以發布命令，人民也得遵守。例如一個市政府因為某

稱爲因禁售泡冰，這可算是一件很小的事，但其結果不僅使一些商人小販不能做生意，並且使全體市民吃不到泡冰，其影響就不算小了。

再者，每一種法令，一經政府發布出來，其效力就及於人民，就束縛了人民，不管人民實際知道與否。「不知者不爲罪」，這句話，在現在是不行的。例如你剛從別處來到重慶，也許不知道重慶的限價，不知道重慶的酒食節約，不知道重慶禁酒，你犯了這些事，仍舊要受罰。我們刑法上還明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便是此意。因此，人民必須隨時隨地注意國家的法令，在有不明白時，便要向人請教。否則，你一定會吃虧，就是不受處罰，也會受到其他損失，譬如你不知重慶禁售泡冰，便準備好了生財傢俱，預備買泡冰，結果賣不成，豈不是一筆大損失？

二 法與令的區別

在講如何去注意法令之前，先談談法與令的區別。

法與令是不同的，法是法律，令是命令，法律是由立法機關依一定的程序制定後交由國民政府公布的。命令是由立法機關以外的機關制定後自行公布的。二者的內容和效力都不相同。

依照我們現有的「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所以在程序方面，法律必須經過（一）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二）

（國民政府公布的兩種手續。這兩種手續如果不完全，法律就還不成立。如只經第一種手續，立法院通過了而未經公布，法律案雖已成立，却還未對外生效；如只經第二種手續，即未經立法院通過而由國府公布的，算是命令而不是法律。至於命令則無須經過這樣嚴格的手續，任何機關在其權限之內都可以發布命令，其命令只要由其主官制定公布就有了，這是在程序方面法律和命令大不相同的地方。

至於內容方面，二者也極不相同。換言之，某一些事項，一定要用法律規定，是有一定的，其餘的事情，才能以命令規定。依照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必須以法律規定的事項有四類，就是：（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又依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所以法律命令的內容都是有嚴格限制的。命令的內容絕不能侵犯法律的內容。

第三、效力方面，法令也有不同，合法的法律與命令，固然都有效力，但法律的效力則比命令強，凡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若以命令定之便無效。又命令絕不能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所以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的命令都無效。對於這些無效的命令，人民都可拒絕接收或奉行。又任何機關發布命令均須在其權限之內。有的機關根本沒有向人民發布命令之權，其命令自然違法。就是有發布命令權的機關，如果在其權限以外（例如就其主管事務）發布命令，其命令亦違法。所以就效力說，法律的效力確實不受限制（

至於法律違憲，那是另一問題，人民對於法律，只有遵守。至於命令，則受有很大限制。不合法的命令，人民不必去遵守。

法令既有如是重大的區別。爲使人民便於認識計，名稱上便有確定劃一的必要，所以法規制定標準法又規定：「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爲法或條例。」（第三條）「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或辦法。」因此，我們一看法令的名稱便知其性質了。

法令的這種區分。在一個法治國家，非常重要，法治國家內人民方面最重要的是要守法，政府方面亦然，不過政府守法的行爲有一點表現得最顯然的便是政府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換言之，政府的非立法機關不能任意侵犯立法權。因爲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事項均須以法律定之，所以政府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而法律必須經過極慎重的立法程序的結果，政府便不能輕易地侵害人民權利了。

三 注意法令和研究法令

法令的重要和其他性質均見前述，而法令之多又如毛，人民應該怎樣辦呢？

第一、每個國民對於一個國家的最基本的法律和對於人民日常生活有全面關係的法令，應該有個大概的認識。國家的基本法律像憲法，與日常生活有全面關係的像民法，刑法，訴訟法，戶籍法等。這一類的法令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必須與之發生關係的（譬如在戰時的兵

役法令，防空法令，亦然），我們總得對之知道一些；才不至於在生活上發生困難。當然，要將這些法令全部明瞭，很不容易。但是，知道其性質，內容，並且到了要用的時候，能夠參考，也不太難。讀一本普通的法學概論也差不多了。這可以說是一個國民應有的對法令的基本知識。

其次，每個國民對其專門職業範圍以內的有關法令應該有較詳細的認識，並且應該注意其變更和增減。譬如一個商人，對於與所營商業有關的法令，如管制法令，稅收法令，營業法令，都應該知道，以便遵守，否則，開商店不預請准許，不辦理登記，沒有執照，到時候開不了門；運貨物未經准許，沒有證件，便要被扣；不按時納稅，又要受罰，任何種職業都有此種事實，所以每個人都應該將自己所應該注意的法令仔細知道一點，才能應付自己的職業生活。

第三，法令既複雜又專門，絕非普通人所能洞悉，所以真正遇到有問題發生，或需要較專門的知識時，普通人仍得向專門家請教。這裏所謂專門家不一定限於法學家和律師，也包括會計師和其他一切專門行政人員，因為法令是多方面的，不一定限於司法方面，像現在戰時，軍事方面，物價管制方面，稅務方面的法令即非普通律師所能全部知悉，所以各方面的都得仰賴專家。近世經濟發達，凡是公司商店都設置法律顧問；在歐美，幾乎所有私人也都有法律顧問，便是這個道理。我國社會尚未充分發達，不過經濟和法律生活方面，近年亦有顯著變化，這種需要也會逐漸感到的。

法是社會存在和維持的基本，令是國家存在和安定的要素，而二者又都是使社會進步的工具。所以法令必定是人民所應注意的，希望我國政府人民都能注意法令，認識法令，對於國用，謹於進行，我國法治前途光明了，國家前途便也光明了。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名稱定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以一省一行為限，其重複設立者，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並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存款。
- 二 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藝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原則。
- 三 貼現及押匯。
- 四 國內匯兌。
- 五 儲蓄業務。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 六 信託業務。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七 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政府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一 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各級公庫。

三 代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 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 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 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 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

設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省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有地

方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常駐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

互選，呈報財政部核定之，并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總經理。

第十一條 省銀行設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財政部派任之。

第十二條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 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 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 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 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 八 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 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 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為稽核帳目，檢查庫款，審核預算決算，並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第十五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請財政部查核備案，並由

本銀行公布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虧撥補表。

第十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所得稅利得稅應依各該稅法辦理外，所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官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 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 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十。

四 紅利百分之六十。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如有餘數，應列為待分配之盈餘。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為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撫卹金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從優給與退休金或撫卹金。

第二條 文職人員因守土傷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得按其現職，依左列標準加敘級俸，分別依照公務員退休法或撫卹法給與退休金或撫卹金。

- 一 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加敘六級。
- 二 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加敘五級。
- 三 委任四級至委任一級人員，加敘四級。
- 四 簡任人員，加敘三級，如加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按其級差加敘之。
- 五 特任以上人員按其月俸二分之一加敘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特令從優給與人員，得比照前條標準加敘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	熟4.00
憲法提要	薩益武著	熟2.50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熟2.2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鏡中著	生7.50	熟9.60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著	生3.80	熟5.0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	熟0.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	熟9.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	熟7.8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	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8.00	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	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	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30	
梅川日記	居覺生著	熟6.0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社著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汝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瀏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瀏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瀏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紮費)

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購外匯，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請購外匯，須就所需外匯性質，填具規定之申請書一式二份，逕送中央銀行審核，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向國外訂購器材或物料，確能在戰時運入，並經戰時生產局核發准予訂購及空運噸位之證明文件者，得向中央銀行申請所需外匯。

第四條 購運器材或物料請購外匯時，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列（一）擬購器材或物料中英文名稱，（二）程式，（三）用途，（四）數量，（五）單價，（六）總價，（七）報價行號、名稱、地點，（八）待用日期等項，并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擬購之器材或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制成冊，每頁列號，并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

第五條 各機關向外購運器材或物料所需外匯，經核定後，即由中央銀行填發准購外匯通知單，送交原申請機關，並由原申請機關檢同原送空運噸位證明書及申請書，估價單各一份，轉送承允代購機關，代為洽購。

第六條 各機關派遣出國人員請購所需外匯，應敘明派遣原案，所派人員職位、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日期期限等項，并編製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出國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一并送核。

前項派遣出國人員，如係呈奉上級機關核准派遣者，并應檢同呈奉核准原案送核。

第七條 各機關爲外籍職員請購外匯支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由、期限及擔任職務，并檢付原聘約送核。

第八條 各機關請購外匯時隨繳之各種必要證明文件，如須於審查後退還者，應加具副本備查。

前項證明文件爲外國文字時，并應附譯中文對照。

第九條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地點，所需外匯，如須按月結兌者，並應敘明起訖年月。

第十條 各機關請購結購之外匯，必須儘速遵照中央銀行核定外匯結購條件及銷案辦法辦理，如不按照規定辦理，中央銀行得撤銷其結購權，或追回已結購之外匯。

第十一條 凡核准結購之外匯原申請機關，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指定銀行結匯，其因特殊情形有展期必要者，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但以展期三個月爲限，逾期不得再展。

第十二條 凡有外匯收入而並未結售予中央銀行之機關，不得申請外匯。

第十三條 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而各機關確有需要之申請案件，本部得授權中央銀行專案審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應審查成績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軍法人員聲請審查成績，應開具履歷，檢取最後連續制作之判詞三十份，或其他與審判有關之著作或文稿，連同學歷、經歷及登記合格之證明文件，呈由中央主管軍法機關核轉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為審查軍法人員成績，設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充之，委員八人，以左列人員兼充之。

- 一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
- 三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

前項第三款人員，以曾任司法官，或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軍法人員成績之審查，由主任委員分配委員一人或二人初審，初審完竣，應擬定分數，加具評語，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決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前項審查認為必要時，得調閱訴訟卷宗，或加以面詢。

第七條 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陳報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應將前項審議結果，開列員名，送中央主管軍法機關備查。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審查成績合格之軍法人員，應發給證明書，其以簡任司法官審查合格者，並應開列員名，分呈行政院暨司法院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社會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地出獄人保護會之組織，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依其所習職業，介紹於適當處所。

二 如非本籍人民，得資送回籍。

三 貸予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第四條 出獄人保護會，得隨時調查出獄人之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五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費成本會宗旨，願輔助一切進行者為贊助員。

第六條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為明瞭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第七條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呈由本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書

民意機構選舉法規釋義

李朋編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市、省各級參議員之選舉與參議會組織條例，暨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國民大會組織與代表選舉法等，加以詮釋，並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檢覈辦法暨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一併輯入，以便參考。際茲各級民意機構次第成立，國民大會即將召開之日，凡欲參加各級參議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者，均不可不讀。

△本版圖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在滬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社會部司法行政部會同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一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二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三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監獄長官，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四條 監獄長官提出之呈請書，應分別載明左列各項。

甲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乙 關於捐助款項者：

一 捐助人性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

二 捐款數目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書

國民教師工作指引

馬客談主編 定價三元

本書係應用一切新教育之原理原則，具體的、分類的，寫成國民學校中實際需要的辦法和方案，共分十篇：一、怎樣製訂章則規程，二、開學前要怎樣準備，三、怎樣佈置學校環境，四、怎樣編排教學時間，五、怎樣製訂作業本簿，六、怎樣指導兒童自治，七、怎樣舉行各種集會，八、怎樣實施健康檢查，九、怎樣舉行各種競賽，十、怎樣擔任級任教師。凡從事國民教育之實際工作者，均宜人手一冊。

△本版圖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在渝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指定之付款局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付時，儲金人接到管理局之「指定付款局否認書」後，應另行指定付款局，裁下通知書上第二聯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管理局，仍俟接到「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取本息。

第四百十二條 儲金人未用填具「指定付款局請求書」或其他方法通知原存局（管理局及各地儲匯局除外），而即於到期日或到期後逕向原局支取本息者，如原存局款項充足時，應即照付，否則得向儲金人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之期限，不得超過該局調撥款項所必要之時間。

第四百十三條 儲金人將到期之定期儲金轉期續存者，應於存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後，交辦定期儲金之郵局辦理，除換領新存單外，須向儲金局索取正式收據。

第四百十四條 儲金人將到期定期儲金之一部份或儲金全部連同利息轉期續存者，應另具聲請書，連同存單，向原存局或原存局之管理局請求辦理。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在原存局通儲區內之任何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不收費用，如在原存局通儲區外各郵政儲金局支取本息或續存者，應照當地匯費率交納匯費，由付款局就其本息扣除。

第四百十六條 定期儲金尙未到期，不得支取，但儲金人遇有急用，得經原存局該管管理局之同意，將原存單商押款項。

第四百十七條 定期儲金期限一經訂定，不得變更，到期不取者，其本息由原存局代為保

管，不再計息，但在一個月內，轉期續存者，得自原定期滿之翌日起，按照着定利率計息。

第十三節 附則

第四百四十八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印鑑，遇有任何一項變更時，應以書面用原印鑑通知原存局。

第四百四十九條 郵政儲金局為調查儲金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四百五十條 郵政儲金局為證明儲金人之儲款帳目是否確實起見，得隨時發出核款函寄交儲金人，儲金人接到核款函後，應即時答復，如滿二星期尚不答復者，郵政儲金局即認為該戶帳目已核對無訛。

第四百五十一條 儲金人不願接受核款函辦法者，得於立帳時預先聲明，並隨時向儲金局免費索取存款報告單，將帳目填明，寄交原存款局查核。

第四百五十二條 郵政儲金局辦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金額、或其他任何事項告訴他人。

第四百五十三條 儲金人對於郵政儲金各種規章，單據，書表，或其程序有不能瞭解者，郵政儲金局人員應明白解釋或答覆。

第四百五十四條 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局間或儲金人與其他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局處理。

第四百五十五條 支票儲金及劃撥儲金章程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郵政儲金局遇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七章 代辦業務

第一節 代訂刊物

第四百五十七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為限。

一 在設有郵局之地方出版者。

二 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三 曾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四 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千份以上，雜誌在一千份以上者。

第四百五十八條 凡欲作爲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由發行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書，附繳登記費，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聲請登記。

聲請書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應隨時函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四百五十九條 郵政管理局對於聲請登記之刊物如查與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相符者，即將該刊物編號登記，填給登記執據，認爲「郵局代訂刊物」，發行人有違反法令或本規則時，郵局得撤銷其登記。

第四百六十條 已准登記之刊物，得由各郵局代訂，並由登記之郵政管理局將刊物詳情通知

全國各郵局張貼長期通知。

第四百六十一條 委託郵局代訂之刊物，其訂閱期間，新聞紙至少為三個月，雜誌至少為半年。

第四百六十二條 委託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並依式填寫郵局製就之託訂刊物單兩份，交由代訂之郵局辦理，售價及寄費之匯費郵局得一概免收，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依其超過之數徵收補水費，郵局收到售價寄費或補水費，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四百六十三條 郵局代訂刊物，應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計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其餘數即匯給發行人，由發行人填具定單，寄回存查。售價如連寄費在內者，亦同樣扣除手續費，但寄費另有規定，不在售價之內者，應將寄費全數寄交發行人。

第四百六十四條 郵局代訂刊物時，應依次編一訂戶號數，發行人交寄刊物，以及與郵局互相查詢時，均應註明此項訂戶號數。

第四百六十五條 發行人應將刊物付足郵費，按期彙齊封寄代訂之郵局收拆轉達訂戶，並於封面書明郵局所編訂戶號數，及刊物份數。

第四百六十六條 郵局代訂之刊物，如有中途停刊遺漏或因故被扣情事，郵局得代為查詢，但不負補償責任。

第二節 代購書籍

第四百六十七條 凡在設有郵局地方出版之書籍，未經禁止郵遞者，均得由發行人向該管郵

政管理局依式登記，供人定購。

第四百六十八條 古版或其他不能供多數隨時定購之書籍，發行人應於聲請登記時聲明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登記時應按部繳納登記費。

第四百七十條 代購書籍聲請登記單格式如左。

- 一 書類。
- 二 書名。
- 三 著者或譯者姓名（如係譯本並附原著者姓名），
- 四 發行人姓名，
- 五 發行所名稱，
- 六 發行所地址，
- 七 出版年月及版次，
- 八 版本，
- 九 裝訂樣式，
- 十 冊數，
- 十一 重量及郵費（重量及郵費為一部書加適當之包裝時之毛重及其應付之郵費，重量應以公分為單位，惟發行人自願免收郵費者得註明「免收郵費」字樣，免填重量）。

十二 實際價目（即發行人門莊零售之實價），

十三 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或目錄，

十四 附註（如有第四百六十八條之情形等）。

聲請登記單，應用正楷填寫正副各一份。

聲請登記時，應另備公函，聲明是否合於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及願意遵照郵局規費之手續費，或另訂最低之批發價目。

第一項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四各款，發行人不能填寫或不願填寫者聽。

第四百七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查明有違反法令或本規則時，得撤銷其登記，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四百七十二條 已依式登記之書籍，由郵政總局彙刊「代購書目」。

前項「代購書目」，郵局應寄交聲請登記之發行人，作為業經登記之通知，登記事項，如有錯誤，發行人應迅即函告郵政總局更正之，發行人不為更正，或怠於更正，而致有損失時，郵局不負補償之責。

「代購書目」應於每月或每季刊行一次，並須於每年彙編總目。

「代購書目」應分別載明書類，書名，著者或譯者姓名，發行所名稱地址，發行年月，版次，版本，裝訂樣式，冊數，重量，郵費，實售價目，登記郵區及號數，並得附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

指揮部各警備司令部等機關，以及附有軍法組織之綏靖勦匪部隊，既不在上述規定之列，除俟於上開辦法實施事項第一點乙項補行列入外，自無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權。

〔參考法條〕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第一點乙項。

院字第二八四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人民兌換敵偽鈔票向淪陷區購物，既無其他企圖，自不成立犯罪。

院字第二八四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特種刑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院字第二八四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 地方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之罰金，雖經提起抗告，仍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五八號解釋)(二) 關於財務法規之行政罰，其未明定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不得對該裁定再行抗告。

院字第二八四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法院雖得據以逕行審判，但司法警察官非刑事訴

訟當事人，對於該項判決，自無聲請覆判之權。(二)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之文職公務員，關於公務員之解釋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醫院助理員，自屬該條項之文職公務員。(三)同律第十一條之強姦罪不包括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姦淫罪在內。(四)第一審依刑法判處罪刑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并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事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即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一條，刑法第二二五條。

院字第二八四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縣武裝清鄉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肅清匪源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官長士兵自應視同陸軍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參考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

院字第二八四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既與頒行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當，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復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復

法令週報 第三卷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林紀象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定價國幣一元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	數價	目國內郵費
零售	每	期	一	元四
元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廿六元	一〇四元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一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

新書

- 再見，冷狩！.....陳 銓著...\$2.50
- 中學時代.....高 植著...\$2.00
- 梅川日記.....居 正著...\$6.00
- 英漢軍事常識會話...吳光傑著...\$5.00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謝冠生 王健今 主編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劉鏞中著.....熟生三五四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劉鏞中著.....熟生三三四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余 覺著.....熟生四七五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余 覺著.....熟生四六四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余 覺著.....熟生四六五
- 破產法實用.....余 覺著.....熟生二二六
- 民事審判實務.....余 覺著.....熟生三二四
- 民法親屬實用.....陳顯遠著.....熟生四三三
- 民法繼承實用.....羅 鼎著.....熟生三五三
-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居正等著.....熟生五三〇

△各書均照定價
 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